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函請廢止「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產業局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產業公字第一一〇三〇三二八三二號函略以：
  - （一）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洗衣店，維護本市公共安全，防範本市自助洗衣店發生瓦斯氣爆案件，造成嚴重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前於九十六年八月九日訂定發布本辦法。
  - （二）嗣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反映本辦法規範內容與目前自助洗衣店經營型態顯有落差，不合時宜，基於保障公共安全考量，請本府儘速研議修正。經產業局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審酌近年本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日益增加，且現行自助洗衣店多採用二十四小時、現場無人常駐管理之營業方式，另營業場所大多設有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有加強管理之必要，爰以要求本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加裝相關安全設備，及本府各該權責機關配合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為本辦法主要修正方向，並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 （三）本市復考量本市自助洗衣店所設洗衣機或烘衣機，除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料外，亦有以電力作為能源者；並鑑於自助洗衣店屬無人常駐之經營型態，且於營業場所設置以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電力作為燃料或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一旦管理不當，恐有引發火災、氣爆等重大公共

意外之疑慮，將對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公共安全造成高度危害，爰於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除將本辦法規範內容納入本自治條例外，並將適用對象擴及於設有以電力為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之本市自助洗衣店，另就本市自助洗衣店倘涉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行為義務部分，制定罰則，藉此提升對本市自助洗衣店管理強度，落實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使本市自助洗衣店於營業時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進而達成能有效預防並降低公共意外發生機率之目的。

(四) 綜上，有關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業經本府綜合考量自助洗衣店營業特性及產業變化、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等因素，將本辦法內容納入本自治條例中，並制定罰則，是以，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辦理本辦法廢止作業。

二、前開擬廢止本辦法之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八月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五五一八00號令訂定發布、一0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0九三0四九六三四號令修正發布	<p>一、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洗衣店，維護本市公共安全，防範本市自助洗衣店發生瓦斯氣爆案件造成嚴重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特於九十六年八月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五五一八00號令訂定發布旨揭本辦法。</p> <p>二、嗣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反映本辦法規範內容與目前自助洗衣店經營型態顯有落差，不合時宜，基於保障公共安全考量，請本府儘速研議修正。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及相關機</p>

		<p><u>關共同研議，審酌近年本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日益增加，且現行自助洗衣店多採用二十四小時、現場無人常駐管理之營業方式，另營業場所大多設有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有加強管理之必要，爰以要求本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加裝相關安全設備，及本府各該權責機關配合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為本辦法主要修正方向，並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九六三四號令發布修正發布在案。二、三、本市復考量本市自助洗衣店所</u></p>
--	--	--

		<p><u>設洗衣機或烘衣機，除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料外，亦有以電力作為能源者；並鑑於自助洗衣店屬無人常駐之經營型態，且於營業場所設置以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電力作為燃料或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一旦管理不當，恐有引發火災、氣爆等重大公共意外之疑慮，將對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公共安全造成高度危害，茲因本府業爰於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二六一八二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除將本</u></p>
--	--	--

		<p><u>辦法規範內容納入本自治條例外，並將適用對象擴及於設有以電力為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之本市自助洗衣店，另就本市自助洗衣店倘涉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行為義務部分，制定罰則，藉此提升對本市自助洗衣店管理強度，落實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使本市自助洗衣店於營業時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進而達成能有效預防並降低公共意外發生機率之目的。對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規定及罰則已有明確規範，是以，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u></p>
--	--	---

		<p>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 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del>一廢止本辦法。</del></p>
--	--	---

# 廢止「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廢止必要性分析

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洗衣店，維護本市公共安全，防範本市自助洗衣店發生瓦斯氣爆案件，造成嚴重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特於九十六年八月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五五一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反映本辦法規範內容與目前自助洗衣店經營型態顯有落差，不合時宜，基於保障公共安全考量，請本府儘速研議修正。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審酌近年本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日益增加，且現行自助洗衣店多採用二十四小時、現場無人常駐管理之營業方式，另營業場所大多設有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有加強管理之必要，爰以要求本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加裝相關安全設備，及本府各該權責機關配合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為本辦法主要修正方向，並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本辦法。

本市復考量本市自助洗衣店所設洗衣機或烘衣機，除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料外，亦有以電力作為能源者；並鑑於自助洗衣店屬無人常駐之經營型態，且於營業場所設置以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電力作為燃料或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一旦管理不當，恐有引發火災、氣爆等重大公共意外之疑慮，將對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公共安全造成高度危害，爰於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除將本辦法規範內容納入本自治條例外，並將適用對象擴及於設有以電力為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之本市自助洗衣店，另就本市自助洗衣店倘涉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行為義務部分，制定罰則，藉此提升對本市自助洗衣店管理強度，落實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使本市自助洗衣店於營業時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進而達成能有效預防並降低公共意外發

生機率之目的。

綜上，有關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業經本府綜合考量自助洗衣店營業特性及產業變化、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等因素，將本辦法內容納入本自治條例中，並制定罰則，現行有關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規定將循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是以，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辦理本辦法廢止作業。

## **貳、法規廢止替代方案審視**

現行有關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事項，應依本自治條例執行，承前所述，本自治條例除將本辦法規範內容納入外，並將適用對象擴及於設有以電力為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之本市自助洗衣店，另設有罰則，從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規範，且該法規之法位階高於本辦法，爰本辦法應予廢止，故本案無須討論其他替代方式（民間自行處理、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或其他替代方案）。

## **參、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廢止影響對象包含本市自助洗衣店業者、本府相關權責機關、本市民眾等。有關為確保本市自助洗衣店於營業時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必須完成之安全管理義務，及本府各該權責機關應配合落實之定期查核機制，目前已由規範內容大致相同且管制強度較本辦法更高之本自治條例予以取代規範，對於本市民眾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公共安全更能為有效之保障。

## **肆、法規廢止預期效益分析**

承前所述，本自治條例除將本辦法規範內容納入外，並將適用對象擴及於設有以電力為能源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之本市自助洗衣店，另設有罰則，本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及本府各該權責機關即應遵守本

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爰廢止本辦法後，並無增加本府各該權責機關行政成本及本市自助洗衣店經營者之營業成本，且對本市民眾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公共安全更能為有效之維護。另本辦法之廢止，除可避免民眾混淆本辦法及本自治條例之適用，亦可消除本府各該權責機關在法規適用上之疑慮，並可提升辦理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之行政效能。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之廢止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一六六期進行預告，預告期間自一一〇年九月二日次日起算三十日止，預告期滿無人表示意見。